

767395

贈送

K22
Z671
32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二輯

(32)

續修臺灣縣志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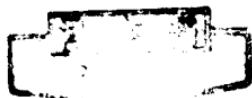
宜基
景石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869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續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

弁言

這本「續修臺灣縣志」，計有下列各種稿本與板本：

(一) 初稿：即謝金鑾、鄭兼才纂修的原稿。

(二) 薛刻本：即薛志亮的初刻本，刊於清嘉慶十二年。據「藝文(三)」薛志亮族人薛約「臺灣竹枝詞二十首」序，雲廬(薛志亮字。一作耘廬)續修臺灣縣志成，郵歸付梓；薛約因檢舊作「竹枝詞」，附入末卷。又據「補刻本」(見下)卷末按語：「薛君約「竹枝詞」二十首，摘存五首，爲此志鋟板姑蘇之證」。由此可知「薛刻本」是郵歸姑蘇出版的(「後跋」亦提及)。照理，「薛刻本」應屬「初稿」，但因薛約的加入「竹枝詞」，已與「初稿」有別。

(三) 訂稿：即謝金鑾就「初稿」改訂的，故稱「訂稿」，又稱「訂本」。

(四) 補刻本：即鄭兼才根據「薛刻本」及「訂稿」增刪的板本，刊於道光元年。「補刻本」增刪的情形，鄭兼才除以「後跋」說明外，並在書中分別加有「按語」。其出入較多者，則爲「外編」「叢談」刪去「檳榔閒話」與「識小錄」八條及「藝文(三)」刪去「在局」諸詩詞。末卷「按語」有云：『至同局詩，謝君來書謂：「名志、佳志必不收現在詩。……」云云；茲已鋟成，刪補俱難，盡照「訂稿」；惟在局諸詩，悉如來書』

，不論「初稿」所收及未收添入者，一概刪去』。

按本書曾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六一種印行，當時是完全根據「補刻本」的；現在我們爲保存史料起見，凡「薛刻本」「外編」與「藝文（三）」被刪去的部份，仍行補入。這在「義例」上，也許不盡妥當；但我們編印「文獻叢刊」的目的是在提供史料，「義例」不是我們所重視的。（周憲文）

清 序

「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志者志也，具史體裁，故隸於史焉。江文通曰：『作史莫難於志』。吾謂治臺灣難，志臺灣尤難。然非志之詳，則治之亦必不備。臺灣海島陬區，古圖牒所未載，語言不通，祖裸盱眙，僅據「毗舍耶國」、「華嚴婆娑世界」之說一一書之，其能無靡以粿乎？不則，如後漢「東觀」所云，著述無主，條章靡立。其能一書出而萬口同傳，不相訾噉也乎？夫志者，志也；政者，正也。志與政通，斯風流而令行。「易」曰：『風行天上，君子以懿文德；風行地上，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將振文德、風教於海隅日出之邦，抒下情而通諷諭、宣上德而盡忠孝，則史才與吏才，其道固有相須者。

泝自元、明，初置巡檢司，尋復墟其地矣；白羽紛騰，林、顏繼逆，紅毛竊踞，僞鄭驅除。當是時，雁戶離居，鴻哀中墊，考治者盡焉傷之。越我國朝康熙二十二年秋，臺灣平，明年置臺灣縣，隸郡爲附郭，沐浴聖澤，食德飲和，蓋於今百四十有一年矣。歲乙丑冬，海氛肆煽，吾皇張天戈以揮之，烏合潛銷，鴻勳耆定。其明年丙寅，余奉命來臺，思所以宣天子德意，宜何如葺田廬以定民志、嚴訓練以慎海防、汰靡費以儲國用、巡莊社以杜奸宄？弊何以剔？官吏晉也。士何以教？師儒崇也。卒何以不驕？營制肅

也。風俗何以正？格鬪何以靖？農賈安而奢淫懲也。「尙書」曰：『六府三事允治』。治者，修和之道、政教之所關也。求之不得其道，用是兢兢焉。

時薛君志亮以名進士宰斯邑，擢鹿港同知，延訪羣儒，續修是志，九閱月而成，乞余言爲前馬。余不禁憬然於志與治之相須有成也。且夫臺民黠土著，畊漁商賈，大抵漳、泉、粵子弟居多，益以天時地氣之異宜、人心風俗之異尙，故治恒患其雜也；而邑乘自王君禮創之、魯君鼎梅修之，又數十年而禮樂政刑，燦然大備。秉筆者，參稽古今，條貫事理，議論考據，不可無史識；甄綜人物，激揚清濁，其棄取一本天理人情之大公，不可無史學；斟酌損益，辭達而理明、事覈而文贍，則又不可無史才。甚矣，作史莫難於志也。吾受是編而益思所以抒下情而宣上德，奉今天子之文德風教，以推廣於海隅日出之邦，將合一邑之大夫士與官吏民番觀感而振新之，各舉其職、各修其業，攬山川風土之宜，而物產民生日盛焉。吾見士興於庠、農歌於畝矣，工勤於肆、商踵於塗矣；典禮禋祀秩如也，鏐錢粟米釐然也；而又戎功義民有以激勸之，屯田卹政有以矜全之；要使培養之力厚，斯惰游之民化；戰鬪之風熄，而忠孝廉節之心油然而生也已。然則治之大原，志寧載之而不詳歟？抑亦爲治者所當讀其書以求其志，卽其志以求其所爲治，夫又豈獨臺灣一邑治已哉？是爲序。

欽命加按察使銜分巡福建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清華撰。

楊序

方士之有志書，舊矣。自左氏稱楚史倚相能讀「九邱」，而古「尚書」百篇有「九共」之名。說者謂：古「邱」字與「共」字形相似，「九共」卽「九邱」之訛。孔安國曰：『九州之志謂之「九邱」』。其說雖不可考，然古有存者，如夏書「禹貢」，不可謂非志書之權輿也。「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則王都之志書也；『外史掌四方之志』，則列國之志書也。志者記也，語其所記，則「土訓」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者，所言皆物土之辨。是志之所記，皆地事也。至「誦訓」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避忌，而知地俗則由方士而詳於人事矣，是豈但廣見聞而已。蓋聖王之所以順天因地、贊化育、輔相財成以左右民者，於是乎取焉。

予以嘉慶丁卯，復守臺灣。時薛君志亮以名進士爲令長宰臺邑，與學博鄭君兼才善。二君者謂臺處海外，去初闢未久，地事人事屢變易，當記；乃以纂修邑志爲請，延嘉義教諭謝君金鑾治其文。予旣爲達諸道憲得允矣，志成，復乞叙於予。予惟臺地倚山泊海，南北綿亘幾二千里，百餘年來，聖天子惠懷覃敷，狃獠日變；蓋以地道治榛蕪、以人道化蠻獠，有月異而歲不同者。夫人之處臺灣也，猶蟻之附羶孟而緣轉於其邊者也。邊有四周，而緣轉者僅及其半。倘東西深入其中而南北互包其外，則沃野不可窮，而其

勢有日致者。今宰之爲是書也，志東入者，山川之形勢大廣乎前聞，瘴癘無作、番無異情，而節義之風起於閭巷，風俗之轉移人事愈以亟。一邑猶然，況以語全臺乎？夫周度地事、謨猷人事，廣「土訓」、「誦訓」之採用，備聖天子財成輔相以左右於斯民者，郡守之職也。予自蛤仔難歸，方將綜核時事，徵諸文獻，補繕郡志，以貽來者；計未就，而有撤回內地之命。閱宰所作，蓋先得我心者；而鄭、謝二君子復能跼勉於是有所發明焉，可謂勤矣。於是乎書。

特授臺灣府知府前按察使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柳州楊廷理頓首拜撰。

薛序

地志之作，權輿於「禹貢」、「職方」，創述於班、范二志。嗣是爲統志、爲省志、爲郡縣志，代有作者，彬彬盛矣。然而，志中土易、志徼外難，志歷代相沿之郡縣易而志本朝新闢之郡縣難。臺灣孤懸海中，在「禹貢」揚州之徼外。自昔占星野者，不聞著其躔度；語形勝者，曾未及其方隅。又自邃古以迄有明，版圖弗屬、言語弗通，雖「文獻通考」有「毗舍耶」之名、「名山藏」有「婆娑洋」之號，後人或以臺灣實之，亦景韻之譚耳。是臺灣未經建置之前，並屬洪荒世界；而其開草昧而肇文明者，僅兩甲子有餘。於此而欲條其因革，舉其山川、人物、田賦、物產以備一邑之掌故，蓋亦難矣。

嘉慶癸亥，志亮奉命越重洋，宰是邑，蒞任伊始，卽以舊志簡略，久未續修爲憾。顧其時簿書卒卒，未暇興其役也。越兩載，而海氛未靖，戎馬倥傯，益覺刻無寧晷。幸聖天子德威遠播，數月之間，海賊潛踪遠遁，閭境晏安。乃謀諸邑之人士，徵文討獻，設局纂修，延嘉義學博謝君、本邑學博鄭君總其事；至分纂采輯之勞，則洪君以下十餘人任之。積有歲月，綱舉目張，可徵可信；視乾隆初年邑令魯君原本，增輯過半，美備有加。亮而讀之，竊嘆天下事無難易，當事者以爲可緩則緩之、以爲宜急則急之，均有眊乎其者。今以徼外新闢之區，而崇朝采輯，志乘聿新。亮以不才，僅參商榷之末

，而一旦獲觀其成，蓋非謝、鄭諸君之才、之識、之力，不足以致此。是不特臺邑之幸，而亮亦與有榮施者也。刻既成，爰拜手稱慶，而序其端。

嘉慶十二年（歲次丁卯）吉旦，賜進士出身知臺灣縣事陞授北路理番同知澄江薛志亮書於鹿津官廨。

續修職銜

鑒定：按察使銜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清華、臺灣府知府前按察使銜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楊廷理、道銜候補知府臺防兼南路理番同知前署臺灣府事錢燾。

總裁：陞授鹿港海防兼北路理番同知臺灣縣知縣薛志亮。

總纂：嘉義學教諭謝金鑾、臺灣學教諭鄭兼才。

分纂：舉人分發山西知縣洪禧、軍功加六品職銜舉人潘振甲、舉人郭紹芳、軍功加六品職銜拔貢生黃汝濟、軍功加六品職銜歲貢生韓必昌。

採輯：軍功加六品職銜歲貢生游化、邑增廣生陳廷瑜、嘉義學增廣生陳震曜、軍功加六品職銜邑生員林奎章、府學生員林坤、鳳山學生員王瑞、邑廩膳生員林棲鳳。

總理志局事：候補郎中拔貢生吳春貴。

校對：候補州判拔貢生黃纘、府學廩生黃本淵、府學廩生洪坤、黃殿臣。

凡例

一、志書之作，所以紀其地之山川、人物，使後人有藉以考稽；既非以耀詞華、誇藻麗，而又惡夫庸陋膚淺、泛填習套，於真跡無所徵實、於要義倫理無所發明，未可信今而傳後。國朝御定「四庫全書」，於天下邑志少所收錄，獨「朝邑」、「武功」二志登焉。「武功志」出於康濟西、「朝邑志」出於韓五泉，二志皆以高簡見稱；而立局擇詞，則「朝邑」尤稱特手。臺灣雖蕞爾小邑，但以海外初闢之地，當記者多；又人情異宜，不能如朝邑之簡。然是編命意發凡，則胚胎實宗韓志。

一、臺郡之有邑志，創始於諸羅令周宣子；其時主纂者，則漳浦陳少林也。二公學問經濟，冠絕一時；其所作志書，樸實老當。以諸羅爲初闢弇陋之地，故每事必示以原本；至其議論，則長才遠識，情見乎辭。分十二門，明備之中，仍稱高簡。本郡志書，必以此爲第一也。故是編胚胎出於朝邑，而規撫則取諸少林。

一、作志與作史相倣，而實有不同。史之所重者在時事，志之所重者在地產（山川、疆域爲地，人與物皆爲產）；史以時事別異同於古今，志以地產別異同於方隅也。「朝邑志」以史法作志書，其體斷，然而略矣；「諸羅志」以論體作志書，其才長，然而變

。苟能詳而不略、變而不失其正，則庶幾矣。是編於二者之間，私折衷焉。

一、「朝邑」、「武功」二志，均分七門。又前明無名氏「無錫縣志」，以邑里、山川、事物、詞章作四大部，而分三十三子目；吾閩李元仲「寧化縣志」，以土地、人民、政事分三大部。雖義例各有短長，要皆綱維在握，語不外散。是編作地志第一、政志第二、學志第三、軍志第四。此四篇者爲正志；復附以外編、藝文終焉。凡六篇，爲條目者五十有八。

一、文之有體，本出自然，非必前人有心爲之而後人有心倣之也。志書之作，如記述事實則必宗「史」、「漢」，議論則必倣韓、歐，紀山水則必律諸「禹貢」、「水經」，書物產則必沿諸「爾雅」傳疏；至於雜採論述，則間取乎說部之體。若夫勦襲雷同、泛雜堆垛，抑或全抄案牘，竟與冊檔相似，則非志書之體矣。

一、臺灣郡縣營廳建置，皆始自我朝，前此未有也。澎湖與臺灣，遠隔大海二百餘里之外，今以隸臺灣者，前則以隸同安。舊志以元末偶設巡檢司於澎湖，遂以爲臺灣建置之始，則非矣。今之臺灣，可以概澎湖；昔之澎湖，不可以概臺灣也。且舊志並以僞鄭所立郡縣，與國朝合爲沿革，另立沿革一門；則於事爲失實，而於義爲未妥。故是編於建置，斷自國朝爲始，而刪其所謂沿革者。

一、建置之初，澎湖尙屬邑轄，故初志疆域，載至澎湖；自設廳以後，已有專轄。

至胡別駕再修「紀略」，則專帙之繁，埒於邑志。是編所收，必無兼及澎湖之理；故所書疆域，斷自黑水小洋，而其他紀載概不之及。至初制巡檢數人，本爲舊屬之官，則於政志仍錄之，以存舊蹟。

一、星野之說，昔賢多議之者；蓋以本於術家，固難盡信。舊志以從牛女，牽合依附，非有確徵。「諸羅志」采陳元麟、利瑪竇之言，謂臺灣與海島同占，當從翼、軫。又按賈公彥謂：古者以建國之初，歲星所在，爲其地分野。今考康熙二十二年（癸亥）秋八月十三日（壬子），王師入臺灣；是月初一日歲星交翼一度、十三日在翼三度。二十三年（甲子），開設臺灣郡縣；其年自正月至七月歲星俱在翼，八月以後交軫，盡十月俱在軫。苟如賈氏之言，則臺灣分野必在翼、軫，恰與陳元麟、利瑪竇之說相符。故茲編斷從翼、軫，似較舊志稍爲有據。

一、南方山嶺重疊，都邑所建，必詳地脈所由來；此亦志書關鍵之大者。是編於內山支分發脈、曲折交卸之處，備述其詳；而衆山、衆溪亦分別就理。至鹿耳門沙嶼汊港、暗礁明汕，亦悉疏別分明。

一、志書常套，抄錄部頒儀注，列爲禮儀一門，未免蹈襲雷同；故是編從省。

一、舊志於名宦列傳，文武錯雜，品類無別。茲編既分四門，則政官悉歸政志、學官悉歸學志、軍官悉歸軍志。爲其限於縣志也，故以知縣所屬爲政官，而自御史、道府

同知皆尊爲憲紀，倫品區分。而列傳各隨其後，俾覽者了然。

一、是編於名宦列傳，除新增續撰外，其前乎此者，或就舊志抄錄、或從郡志增補，悉照原文，不敢妄加增損。惟縣令周鍾瑄於康熙六十一年來宰斯邑，適當亂後，經紀尤難；而考其賑饑、修學、創城、清稅數大事，皆舊志所稱，而不爲立傳，斯可怪也。至知府衛台揆治績，見於陳海康碑記；舊傳寥寥數語，不稱其實，不得不爲撰補焉。

一、邑志所書，例有定限。舊志自姚制府、施靖海以下，凡平臺者皆有傳；則以邑爲附郭居郡治，開闢戡亂之功自本邑始，故當書也。茲編名宦既各分倫品，則於軍志另立戎略一門，叙列平臺功績；而貝子福公，亦考纂當時事實爲列傳焉。至康熙六十一年覺羅制府平臺，有蠟筒告示一事，甚關機要。粵莊義民立大清旗號以迎我軍，實由於此。舊志詳書於兵燹，而於本傳不載，亦屬非是；因爲增補。並改藍總戎傳，而以藍鹿洲、陳少林附於後。

一、儒學有忠義孝悌祠，係雍正二年奉旨建立。本只一祠，非有區別；蓋忠義孝悌雖云四項，其實一理相通，難以劃然也。於是儒學之內，定制當立者，凡有四祠：官斯土者有惠政則應祀名宦祠，一也。本地搢紳有賢者則應祀鄉賢祠，二也。本地士夫行誼卓絕者，則應祀忠義孝悌祠，三也。婦女貞節者，則應祀節孝祠，四也。四者掣然，本無牽混。緣康熙六十一年周鍾瑄來爲縣尹，其時初平朱一貴，有總鎮歐陽凱輩十二人捐

軀殉難，於是周尹立祠以祀之，名曰忠義。其時諸事草創，未能別建特祠，故寓於學宮之門左。此所謂忠義祠，卽今昭忠祠之旨也。至雍正二年，方奉上諭，特立忠義孝悌祠；而董修學宮者，漫不加察，但見左有忠義祠，遂立孝悌祠於右以配之，於是將忠義孝悌分爲兩祠，以忠義予殉難之軍官、以孝悌祀本地之賢士，割裂混淆，禮制不清，由於不察典章之故。以後修志者，亦不能分別，以訛傳訛，直至於今。茲嘉慶十二年，經教諭鄭兼才詳請改正。是編於各項祠祀，亦逐一辨清，觀者詳之，毋致如前之訛。

一、書院山長，其品行學術，於士風大有關係；賢者不傳，無以爲勸。海東、崇文未有專志，茲據士林所稱，當爲立傳者一人，列之學志，以爲權輿，庶臬比之賢，不忘於後焉。

一、民人壽至百歲，例與旌表建坊，以爲昇平人瑞，收入志書可也。舊志立耆壽一門，凡八十以上，無論男女皆書之，濫矣。但既經記載，未忍悉捐，取其事實略有可稱者存之；其並無事實，但書某人年幾歲者，概行刪削。

一、志書之作，記事修詞，兩者並重。文詞順而紀載乖謬、是非失真，則不爲實錄；事實具而文不足以達之，抑或義例不明、詳略失當，則事反以文而晦；二者並譏。是編於去取持擇，必嚴必慎；採訪查覆，必信必確，實惟兼才總其事；至於命意抒論，起例發凡，編爲章段，筆墨之勞，金鑒有不得辭者。至其參稽實跡，賴於群士，非能臆爲